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涧政办〔2022〕10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涧西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涧西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8月8日

涧西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1〕37 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十大战略”深化民生领域改革重点任务，以人民为中心，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2022 年每 3—5 万人口居住社区范围，至少配建一处婴幼儿托育机构；到 2025 年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有一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全区千人托位数达到 5.3 个。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元化、多样性、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婴幼

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1. 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办理，地价按教育用地评估确定。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安全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的，允许在不调整规划情况下，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国有营业场地允许优先考虑托育机构建设，可限定租赁用途，以优惠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机构，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3年以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

2. 加大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在新建居住区时，应同步配建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新建配建幼儿园时，应同步配建、验收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空间；在新建规划建设居住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时，应同步配建、验收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空间，可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等设施合建；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通过建设、购置、租赁等方式，完

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设施。以上配建的每个托育机构标准按照《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执行。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社区办、区教育体育局，各街道办

3. 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政策。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经财政、税务部门确认后，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组织有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尚未实行分离办理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托儿所等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

4. 培育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主体。支持用人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招收2—3岁的幼儿，开设托班或

扩大托班规模，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发挥专业资源集聚优势，统筹托幼服务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新建、改扩建的幼儿园可以在满足本区域户籍幼儿入园需求的同时，增加2—3岁托班供给；鼓励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引进具有一定示范带动能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条件的社区、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商务楼宇和用人单位，建立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连锁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

5. 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国家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引导参与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的企业，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

6. 培育新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消费业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选取已备案，服务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探索发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验券，引导群众通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婴幼儿照护，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

（二）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

1. 强化建设标准。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建设、设计、规划，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设置托育机构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及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规范登记备案。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应当在机构所在区级以上（含区级）机构编制部门（公办非营利性）、民政部门（民办非营利性）或市场监管部门（营利性）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机关要及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信息通报给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并推送至同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向区妇幼保健机构申请卫生评价，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备案。

备案时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场地证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接收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有材料后，对符合建设设置标准和服务管理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并对备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说明理由向社会公开。卫健部门要定期将已备案和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通报给原登记机关。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严格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对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质量评估情况等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涧西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

4. 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街道

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制度、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单位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虐童、性侵儿童等行为零容忍，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区消防救援机构要将主管部门提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信息管理，适时指导主管部门抽查、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涧西公安分局要开展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保安配备、监控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安全防护制度等事项进行监督督导；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制度、自然灾害应急防护措施等的指导培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中心等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责。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涧西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

5. 强化托育机构安全健康主体责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加强卫生保健工作，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生活环境。要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家长监督作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监控报警系统要确保 24 小时设防，实现主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开放视频监控场景，接受婴幼儿家长监督。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涧西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6. 加强托育机构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支持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区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托育机构保教员培训，合格发《保教员证》；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向上级沟通协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利用专业教培机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等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指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相关教培机构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社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合格颁发《育婴师证》和《保育师证》。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

护服务机构可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申报比例原则上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照护婴幼儿人数与公益性岗位 100:1 的标准确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并交纳社会保险。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支持和指导，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1. 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依法保障职工产假、护理假期间待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2.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开展婴幼儿母亲科学育儿知识培训工作。针对婴幼儿生活照料、保健护理、个体发展等情况，由妇幼保健机构牵头组建科学育儿指导团队，进行师资培训，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妇儿之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工作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区

计划生育协会

3.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卫生健康安全防护等服务。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计划生育协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民生实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依据辖区常住人口规模、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条件制定具体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规划，确定年度建设项目和工作目标，积极组织实施。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涧西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协调机制，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和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涧西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区妇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计划生育协会、各街道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公示公开办事指南，建立推进台账，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国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政策、优惠措施和规范要求，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宣传科学养育知识，提高科学养育水平。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活动，探索开展品牌连锁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幼儿园托班、单位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等试点，大力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四）强化督导落实。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策标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要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各托育机构健康发展。要研究制定托育机构服务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估评价，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涧西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联席协调机制

2. 涧西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协调机制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涧西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为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协调解决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涧西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建立涧西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协调机制（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各项工作，制定完善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发展规划，研究解决我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相关问题。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齐抓共管机制。指导并督促各相关部门完善配套政策，促进任务落实。

二、联席会议机制成员

（一）总召集人

杨鹏辉 区政府副区长

（二）副总召集人

张 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武凤梅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三) 成员单位

符 刚 区计生协会会长

郭希鹏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孙会云 区委编办副主任

梁 岚 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工作站站长

甄庆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 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畅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 宁 区发展改革委事业副科级干部

魏振宏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常青松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 霞 区社区办副主任

贺玉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一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副局长

朱 力 区总工会副主席

徐美阁 区妇联副主席

李 琳 共青团区委副书记

郑 路 涧西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亚曦 区税务局副局长

翟绍朋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郭希鹏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区卫生健康委代章。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要按照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落实方案和推进办法，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信息通报制度。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牵头单位报区人民政府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材料，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三）联席成员变更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根据人事变动情况自动调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卫生健康委

1. 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政策、优惠措施，落实工作推进措施，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和指导，促进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2.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制定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公示公开所需材料及备案流程，指导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设置标准、管理服务规范进行建设、改造和开展服务，符合条件的积极进行备案。及时将已备案成功的托育机构备案信息通过传真、共享、交换等多种方式推送至同级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机构编制和其他监管部门。

3.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中心，负责对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保育员配置、保健管理、巡查上报、师生健康检查、疾病防控、预防接种、室内照明、插座配备、卫生消毒等事项的业务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管理，促进儿童膳食平衡与科学喂养，依托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立托育服务中心，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做好托育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

4. 积极进行宣传动员，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参与国家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二）区发展改革委

1. 协助卫健委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发展公办托育和普惠托

育服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单位逐级申报上级政策资金。

3. 加大对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保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政策落到实处。

（三）区财政局

1. 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2. 将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的发展。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1.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出台详细控制规划，落实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参与相关规划标准验收。

2.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城区建设规划。按照标准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新建居住区配建幼儿园时，应同步配建、验收 0—3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空间；新建地区规划建设居住社区级综合服务中心时，应同步配建、验收 0—3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空间，可与文化、体育、养老、居住等设施合建。配建的每个托育机构标准按

照《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版）执行。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支持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配合上级及行业管理部门落实完善相关建设规范和标准，做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 宣传引导托育机构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的合法建设工程（建筑）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引导托育机构到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特殊建设工程（建筑）到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符合条件的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一千平方米的其他建设工程（建筑）竣工后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消防备案和抽查，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出具相应文书；区政府财政投资或监管的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

3. 老旧小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设施。

（六）区社区办

协助卫健委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在中心城区新建和改造一批综合型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适当提供 0-3 岁托育服务空间。

（七）区民政局

1. 及时将本级部门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关登记信息推送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通报给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机关。

2. 配合卫生健康、公安部门指导注册登记的民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负起安全与健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保障、责任追究、信息公开、质量评估等制度。

（八）区委编办

对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县级及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注册核准登记，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通报给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九）区市场监管局

1. 协助卫健委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负责对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核准登记，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通报给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机关。

2. 对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对符合餐饮经营条件的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证照管理、食品安全管理、

供餐条件、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事项的监管管理，强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辅助性工作。

（十一）区教育局体育局

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招收2—3岁幼儿开办过渡性托班。对举办托班的托幼一体幼儿园，服务范围可增加2—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

（十二）涧西公安分局

1. 依法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保安配备、监控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安全防护制度等事项进行检查督导，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意识。

2. 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三）区消防救援大队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主管部门抽查、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推动增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意识。

（十四）区税务局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受理办理免税资格申请，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十五）区总工会

1. 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

2. 依法保障职工产假、护理假期间待遇。

（十六）共青团区委

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十七）区妇联

负责依法保障职工产假、护理假期间待遇。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十八）区应急管理局

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制度、自然灾害应急防护措施等事项的指导培训工作。

（十九）区计划生育协会

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多渠道、多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二十）各街道办

负责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宣传引导、排查登记、监督管理。

附件 2

涧西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协调机制联络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 名	科室名称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信箱	备注
区委编办	于孟君	办公室科员	65189799	15038500071	jianxibianban@126.com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王荧荧	科 员	64823183	15515376065	jxfgw@126.com	
区教育体育局	郭 茜	幼教中心科员	62226069	18303799502	jxyjsc2021@163.com	
区民政局	王 笑	民非办主任	63602855	13949259992	jxqmzj@126.com	
区财政局	黄 洁	社保科	64823357	18838820071	Jxqczej711@163.com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达礼	人社局办公室科员	64823063	13623888785	jxrenshiju@163.com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 鑫	办公室文员	65189282	15838590857	Jsj65189280@163.com	
区应急管理局	金伟苹	办公室	64823138	17133799106	lyjxqyjglj@163.com	
区市场监管局	张东辉	科 员		13698855118	jxqscjgj@126.com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涧西分局	薛常伟	规划审批科科长	64920721	18537956677	lysgtzyjjxfj@163.com	
区总工会	吴红莉	女工部 科员	64823202	13938891178	jxqghbgs@163.com	
共青团区委	冀晓宇	科 员	64823126	13653890026	jianxiquantuanwei@163.com	
区妇联	芦子恒	文 员	64823125	15538837072	jxqfl@126.com	

单位名称	姓 名	科室名称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信箱	备注
涧西公安分局	马 瑞	治安管理大队民警		19803791971	lyjxgafj@163.com	
区税务局	尚小平	法制股股长	63337991	15838823507	jianxiqushuiwuju@163.com	
区消防救援大队	陈义林	防火科科长	64823119	15716677269	2562446465@qq.com	
区卫健委	张 磊	人口监测与家庭科科长	64823390	18603799295	jxqjtfzk@163.com	
武汉办	季 旭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4823518	13598169630	whbjss@163.com	
郑州办	马艳艳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4210063	13721605187	438445039@qq.com	
重庆办	王洛萍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0692116	13525948666	cqbjss@163.com	
长安办	李桂林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5168665	18336746085	695461167@qq.com	
湖北办	马伟伟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4916090	13213693139	654824473@qq.com	
天津办	郑 杰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4552186	13838886724	983055467@qq.com	
长春办	王治娟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4153500	13903798080	Changchunban123@163.com	
南昌办	李金林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4635506	13461053815	lj1800124@163.com	
珠江办	鲍晓燕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5167971	13837918818	zjbjisheng@126.com	
周山办	行星星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4628136	18237917901	1033099102@qq.com	
工农办	张莹莹	卫健中心计生专干	64273312	13903886100	gongnongxiang@163.con	

